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08,3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1,672 股。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207,36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7,816,965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 (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1,2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	1,200,000	24个月
	合计	1,200,000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路股份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云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魏鹏

\_\_\_\_\_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